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勞工處 (總處)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6) in LD HQ/715/11 Pt. 5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2852 4083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2117 087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人力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就人力事務委員會跟進行動一覽表第 3 項有關房屋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資料，下文載述房屋署及食環署所提供的答覆。

第 3(a)項

房屋署護衛服務承辦商僱用的保安員通常需要連續工作八小時。他們的用膳時間屬於工作時數，而有關時間的薪酬已包括在每月工資內。而房屋署潔淨服務承辦商僱用的清潔工人的工作時數和用膳時間／工資安排可能各有不同，有關僱傭條件由承辦商及其僱員經協議而定。

食環署外判服務合約中沒有要求承辦商為其僱用的非技術員工提供飯鐘錢。

第 3(b)項

4. 一如《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九號報告書》第十章：外判公共租住屋邨的管理工作第 2.17 及 2.25 段提及，115 宗不當個案中，17 宗已轉介執法機關，52 宗屬於非扣分制度合約(即在實施扣分制度前經招標批出的合約)，兩宗個案獲發不扣分失責通知書，餘下個案並不需要根據扣分制度發出失責通知書。

第 3(c)項

5. 香港房屋委員會並沒有在轄下的公共租住屋邨設置直接聘用的保安員及清潔工等非技術員工職位，故房屋署未能與外判物業管理作出比較及估計相關員工開支總額可節省多少款項。

勞工處處長

(李志聰



代行)

2018 年 6 月 6 日

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經辦人：許國貞女士)
房屋署署長(經辦人：張盧碧玉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經辦人：趙汝洲先生)